

十七世紀 列強競逐臺灣國際貿易

文／林偉盛（暨南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） 圖片提供／國立臺灣圖書館



▲1635年，William Blaeu所繪的"China veteribus Sinarum regio"。

臺灣的地理位置

臺灣因位處東南亞及東北亞的交界、十字路口，其地理位置在貿易上一直被視為重要中心。在航路上，與中國福建相鄰，北接琉球列島連接日本，南隔巴士海峽連菲律賓，傳統的航路可以到越南、柬埔寨、爪哇。此外，臺灣位居季節風中心，東北季風10月到隔年4月由日本往南吹，西南季風5到9月由東南亞往北吹，順著季節風向，船隻由東南亞往來日本，臺灣可說位於必經的中心位置；就洋流而言，船隻可順著黑潮由菲律賓北上，經臺灣東部折向日本；黑潮雖沒有到基隆，但只要貿易需要，稍微偏離一下黑潮就可到基隆，也算是連結馬尼拉、基隆及日本三角貿易航線的中心。

然而在人文上，臺灣在東亞歷史上一直

不屬於重要的交通文化要道。中國與臺灣在早期文獻上的紀錄是隋朝派兵掠奪臺灣，直到元朝才在澎湖設立機關。明朝以前，中國往東南亞、東北亞的貿易路線並沒有包含臺灣。

葡萄牙人在1557年到澳門後，發展澳門到日本長崎的東北航路，雖知有一航路途中的島嶼叫福爾摩沙，但是只在1582年船隻因颶風停泊過。西班牙在1565年占領菲律賓後，發展馬尼拉到日本、中國福建的貿易路線，並由中國海商大量運來生絲，換取西班牙大帆船所運來的白銀。不管是到日本或到福建，福爾摩沙都橫在航線途中。但直到1593年豐臣秀吉派人招諭高山國（臺灣），西班牙對東亞局勢感到緊張，才準備率先攻占臺灣，以防日本南下；豐臣秀吉死後，東亞恢復平靜，西班牙也打消占有臺灣的意念；20年後，荷蘭人占有西南部臺灣，西班牙才再度將視野放到臺灣來。

明代以前，臺灣沒有出產品、生番會殺人，因此船隻沒有必要到臺灣，臺灣一直成為航線之外。明末海禁，許多中國人偷渡到外國去，不管是到馬尼拉、到日本、到東南亞，均越過臺灣。臺灣只是東亞航線外的邊陲區域，爾後會有海盜或走私商人來到。

明代以前，臺灣沒有出產品、生番會殺人，因此船隻沒有必要到臺灣，臺灣一直成為航線之外。明末海禁，許多中國人偷渡到外國去，不管是到馬尼拉、到日本、到東南亞，均越過臺灣。臺灣只是東亞航線外的邊陲區域，爾後會有海盜或走私商人來到。

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亞洲貿易網

臺灣的地理位置雖是重要的國際貿易據點，但一直沒有政府經營，直到1624年

1626年，荷蘭與西班牙分別占有臺南以及基隆，利用臺灣作為貿易基地，想將臺灣推向國際貿易舞臺，臺灣的重要性才呈現。

西班牙占領菲律賓後，企圖利用新西班牙（墨西哥）運來的白銀，發展馬尼拉到基隆，再到日本的三角貿易，並利用基隆吸引福建商人。然而，新西班牙與馬尼拉兩地的西班牙人對經營基隆並不合作，影響白銀運抵馬尼拉，加上日本鎖國，禁止天主教徒前往日本，此以基隆為據點發展三角貿易計畫並未成功，西班牙遂於1642年撤離基隆。

將臺灣推向國際貿易舞臺的是荷蘭東印度公司，但荷蘭人到臺灣發展也面臨一些困難。當時，歐洲國家東來，不僅在武力上沒有絕對優勢，貿易商品的競爭力也難以和東方物品抗衡。歐洲人渴望亞洲的貨物，如中國的生絲、東南亞的香料、印度的棉布；但是歐洲卻沒有什麼貨物可以賣到亞洲，即便是當時歐洲進步的現代科學商品也無法進入一般亞洲市場，呈現供需不平衡狀況。唯一能由荷蘭出口的只有金銀等貴重金屬，其餘貨物僅能靠亞洲區間貿易發展。

此外，不管貿易貨物的取得或建立貿易網絡，荷蘭人都須面臨在此地活躍的傳統商人的競爭。這些傳統商家不論規模大小，掌握地利、資訊及傳統航路的方便，具有強韌競爭力。這些亞洲商人各自形成不同地區的商圈：亞丁以西到紅海與東非的貿易圈，由中東回教徒主宰；亞丁以東，波斯灣、印度西南沿岸的Malabar的貿易圈，由波斯人和印度的古吉拉特人共同支配；印度的科羅曼得爾（Coromandel）、孟加拉（Bengal）以東到麻六甲（Malacca），以孟加拉商人為主；麻六甲以東、馬來群島、東南半島、中國、日本的商圈則有大量華人在活動。荷蘭

人到臺初期，整個南中國海域都被中國海盜商控制，荷蘭人必須與海盜商人合作，才能展開貿易。

這些貿易地，分開來是獨自的貿易圈，但是將這些貿易圈連接起來，便可成爲一個細密的貿易網。東印度公司除透過貿易網路的整合，以及貿易路線的創新，與傳統商人競爭；爲了整合亞洲市場，並透過荷蘭人在亞洲船隻、武力的優勢，在亞洲設立了30多個商館，負責收集各地貨物，形成完整的貿易網。往西北，經由麻六甲海峽到達孟加拉灣，再前往印度半島東岸，最後到達印度半島西岸及波斯等地。東北航線，則由巴達維亞往北到達廣南、暹羅、臺灣，抵日本。

臺灣轉口貿易地位確立

荷蘭人同時利用亞洲各地的不同貿易品，建立各地貨物交換的亞洲區間貿易，用香料、其他貨物、銀幣換取胡椒及蘇門答臘（Sumatra）海岸的黃金；用香料、中國貨物、黃金，換取印度東岸的織布；用印度東岸換來的織布，換取萬丹（Bantam）的胡椒；換來的檀香木（sandalwood）、銀幣，再換取



▲17世紀初，漢人在臺南附近的溪邊從事糖業生產的景況。（圖片提供／真理大學臺灣文學資料館名譽館長張良澤教授）

中國的黃金、生絲、貨物；用中國得來的生絲等貨物，換取日本的銀。此外，減少荷蘭對亞洲貴重金屬的輸出，建構在亞洲自給自足的貿易網。而臺灣就在此貿易網絡之中，被整合入世界貿易體系。

從 1624 年荷蘭人占有臺灣，到 1634 年間，中國沿海因海盜商人橫行，荷蘭人沒有合作對象，從中國取得的貿易品不多，生絲更是少，只得前往中國沿海尋求商機，臺灣作為轉口站的地位不大。1633 年，鄭芝龍掌控中國沿海的海盜商人，並與荷蘭人合作，荷蘭人因此得到當地勢力幫助，逐漸可以將臺灣納入荷蘭人預定的轉運中心，臺灣作為貿易轉口站的地位漸確立。

依照荷蘭人設計的亞洲區間貿易模式，荷蘭人透過華商由中國運來大批生絲，再由在臺的東印度公司用船隻運送到日本。生絲在日本換取白銀運回臺灣，除一部分再度購買中國生絲外，其餘的與從中國運來的黃金一起送到東南亞、印度貿易。再由東南亞、印度購買香料、棉布、鹿皮，換取相關貨物。此外，荷蘭人在臺灣也種植甘蔗，製造以外銷為主的砂糖，並蒐購臺灣、暹羅和柬埔寨的鹿皮，一起銷售到日本。完成亞洲自給自足的貿易模式。

鄭氏王朝持續發展貿易網絡

1662 年，鄭氏王朝到臺灣經營。不久，鄭成功亡故。經歷短暫動亂，鄭經掌握政權，控制金門、廈門、臺灣，一方面與荷蘭競爭，一方面與清政府爭鬥。持續發展臺灣貿易網絡，維持貿易運作，成了鄭經最主要工作。但在發展臺灣貿易網絡上，鄭氏王朝與荷蘭東印度公司有明顯差距。東印度公司在亞洲的貿易網絡，由非洲東岸一直到東北亞的日本，就貨物轉換、貿易資訊來講，

掌握全亞洲，甚至歐洲貨物。鄭氏王朝在 1662 年驅逐臺灣的荷蘭政權，經營的空間只剩下東亞和東南亞，而且必須與荷蘭爭奪亞洲的貿易路線及貿易品。

1663 年與馬尼拉訂立和平協約，臺灣船隻可以年年載運中國生絲等貨物到馬尼拉經商，並獲馬尼拉的白銀。據當時英國東印度公司記載：臺灣王鄭經擁有五、六百艘戎克，每年 1 月前往馬尼拉，4 或 5 月回臺灣；6、7 月前往日本，11、12 月回臺灣。運往馬尼拉的中國生絲數目雖不多，但已緩和臺灣與菲律賓關係，穩定此貿易路線。

鄭氏王朝以臺灣為中心發展中國、馬尼拉、日本的三角貿易。當時中國實施海禁，企圖壓迫鄭氏貿易。然而因臺灣的有利地位，中國海禁正好提供鄭氏進行走私貿易，可以獲得中國生絲及其他貨物；加上臺灣的砂糖與鹿皮每年可由對日貿易獲得大量利益，並且獲取日本以黃金作為貿易的交換品，讓鄭氏在東亞的國際貿易上成為重要的仲介者。基本上，鄭氏王朝還是能保有臺灣與日本的貿易航線。

至於東南亞航線，鄭氏王朝發展東南亞貿易路線，直接與荷蘭人衝突，各自搶奪地盤。荷蘭一方面



▲早在 17 世紀初荷治時期，糖業就是南臺灣重要的經濟作物及外銷產物。圖為清代《番社採風圖—糖廊》。

與清政府合作，另一方面在東南亞與鄭氏王朝競爭貿易。1660 年代初期，鄭經企圖發展萬丹、爪哇（Jave）的貿易，因荷蘭從中作梗而失敗。為對抗荷蘭人，鄭氏積極對外招商，1670 年英國到臺設立商館，鄭氏可以透過英國東印度公司從萬丹運來胡椒。

另外，在中南半島的貿易競爭，荷蘭人在擁有優勢武力的地方，東京（越南）、暹羅、柬埔寨等地，企圖壓迫當地國王驅逐鄭氏商人，特別是在重要海港如暹羅灣部屬艦隊，一方面壓迫暹羅國王，一方面掠奪來自中國或臺灣的船隻，對鄭氏貿易造成壓力。然而，鄭氏仍然可以透過走私或暹羅國王的默許，取得暹羅的鹿皮。在比較內陸，荷蘭船艦支援不足的地方，如柬埔寨，在該地國王的默許下，鄭氏則不留情的攻擊荷蘭的貿易據點。此外，荷蘭艦隊巡邏較少的地方，如馬來半島的六崑，鄭氏可以開發這裡的錫礦與胡椒。如此鄭氏集團可獲取萬丹的胡椒、香料，柬埔寨、暹羅的鹿皮，六崑的錫礦與胡椒。雖然貿易航路不如荷蘭經營臺灣時期廣泛，東南亞貿易也受到荷蘭人威脅。但是鄭氏透過武力與走私，仍發展穩定的貿易網絡。

滿清王朝回歸貿易邊陲

1684 年以後，福建政府操控臺灣貿易；1684 年 12 月康熙皇帝下詔，沿海各省海上貿易令全部廢除。自 1684 至 1687 年沒有任何船隻從臺灣到日本。到 1700 年初期，雖然有臺灣船隻前往日本，但前往日本的貿易船隻須與中國各省前往日本的船隻競爭。臺灣利用中國海禁而發展出的優勢消失，對日本的生絲貿易，漸由江蘇、浙江商人控制。臺灣作為貿易轉口站的價值降低，剩下砂糖及鹿皮銷售日本。

明鄭降清後，許多商人被遣送回大陸，漳州、泉州、廈門等商人漸掌握臺灣的貿易。臺灣的砂糖、鹿皮先被送到福建，再轉運日本。到雍正初年，臺灣水鹿大量減少，只剩砂糖為出口大宗；而郊商也大約於此時期成立，將臺灣砂糖運往中國。另外，清朝也開放臺灣的米支援福建缺米的府。至於南向往東南亞的貿易，則由廈門及廣州的港口出發，前往東南亞口岸，臺灣往日本及往東南亞的貿易均遭到取代，只剩下臺灣與中國的貿易。而臺灣僅有米、糖銷售中國，換取中國輸入日常生活用品，兩岸為主的貿易逐漸取代國際貿易，臺灣不再具有國際性，成為貿易邊陲。



▲17 世紀時臺灣有很多鹿群，鹿皮成為臺灣第一項國際貿易的主要商品。

【參考資料】
曹永和，〈十七世紀做為東亞轉運站的臺灣〉，《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》（聯經出版公司，2000）。
曹永和，〈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〉（遠流出版公司，2011）。
鄭瑞明，〈清領初期的臺日貿易關係〉，《臺灣師大歷史學報》32 期（臺灣師大歷史系，2004）。
J. C. van Leur, "The world of southeast Asia: 1500-1650," in van Leur, *Indonesian Trade and Society: Essays in Asia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*, Foris publications, 1983.8.
Wei-chung Cheng, "War, trade and piracy in the China sea," Proefschrift, Rijksuniversiteit Leiden, 2012.